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

同治十一年壬申正月丁亥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蘿摩於
九年閏十月初九日。在廣東奏報出洋日期後。來坐輪船。
於十二月初五日馳抵法國馬塞海。當有法國派員哥
士耆迎接照料。適因法布交兵。其巴里都城被圍。不能前
進。才當赴博爾多城暫住。候至春初。法布兩國和議始定。
二月間。法國都城散勇內亂。巴里不守。擎天由博爾多前
赴趕灘城。旋與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發福爾接見。微當經
法國派出全權大臣熱福理會商。一切皆已疊次公函報
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於七月間奏明在案。八月初三

即摺在美國牛雅喜接到總理衙門電信知法國總譯官
李梅帶信前來。李即於八月二十一日仍回法國。李梅亦
於九月十三日抵法。摺復與法國大臣熱福理暨次會議
給與照會十月十一日將所奉

國書呈遞後即於二十五日自法國都城起身十二月十七日輪
船船抵上海除在法國會議照會各件應即另摺詳細陳
奏外所有摺自外洋回國行抵上海日期。理合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

庚寅前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前奏俄人懷疑入境
一事欽奉

訓飭檄令委員明魁等設法解釋其疑等因。欽此。適該員等差竣
回城。詢據稟稱審察情形。俄人此來初實惑於流言所起。
比在卡倫住居多日。又有俄商不時往來。彼亦知是為人
所愚。然而謠言為人所尋。始終藉口於協擊賊匪。繼而又
稱會同查辦積年拖欠俄商帳目。以及俄商丢失貨物各
等語。該章京明魁等言已。尋責充條中國些小賊匪。中國
自能擊滅。無煩費國兵力。至拖欠俄商賬目。以及偷竊俄
商財物之賊。亦有和約可守。中國亦必分別辦理。現屆隆
冬。卡倫倍寒。可請貴官回國休憇。該俄官吉士尼。曹福等
聞言後。陸續起程回國。並有呈遞。督辦派員照料等情。

稟帖一紙前來。才查洋人性情。感格原非易易。惟遇事持平。或可少折其心。因就該委員明魁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奏查報案單。檄行烏梁海右翼散秩大臣阿育。付飭將該翼人丁拖久俄商賬目退卽清理。並緝捕賊犯送城。以憑嚴辦去處。嗣據申覆。已將該翼拖久俄商賬目皮袍向各欠戶追回。委總管車楞送赴索果克卡倫侍衛驗收。轉交等協至賊犯三吉洪等。皆係總管車楞旗下之人。考固為日已多。故將該總管調城面諭。詳加開導利害。輕重責令自行解拏送城。該總管亦具結違舛在案。此外尚有哈薩克賊犯跡。之皆係恰堪屬人。努亦令自行緝捕取據。

親供內稱如係該遊牧之人必當解奪送請究捕如非該
遊牧之賊亦必查訪明白究係何項哈薩克來城回報等
語此先後辦理情形也至流言所傳則祇聞係哈薩克然
哈薩克居址不一究係何項之人則俄人固以此節為謬
不便明言請歸以是無憑查考除飭索果克卡倫侍衛將
驗收皮張轉交原商承領取結備審賊犯解捕到後另行
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庚子雲貴總督劉鐵福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臣等於同治
九年閏十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英

國歲使函稱英民顧已卽唐古已持照游歷各處行抵雲
南維西地方。被代理通判田昌稼等稟備一案。應卽嚴辦。
當經劄飭布按二司查覈。比因軍務緊急。道途梗阻未能
提省諮詢。是以行文查明該員田昌稼並無稟備情事。詳
由臣等答覆在案。嗣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復准總理衙門
來咨。續據英國柏副使呈遞節略。催請嚴辦。應再行詳細
查明。切責答報等語。隨飭按察使程誠會同布政使宋廷
春劄調代理維西通判田昌稼到省訊據供稱。同治七年
閏四月間。英民唐古已由喇嘛吐蕃等處行抵維西廳地
方。官民並未向其追問。嗣因該英民由維西起程前赴大

瑞行至中途折回。維時大理逆首杜汶菴分遣賊黨攻陷
多城。維西勢甚危急。該處紳團見唐古已由大理一路而
回。羣盜頓起。眾議紛紛。昌稼恐有變故。隨輶至客店。邀唐
古已進署住宿。就近照料。先生枝節。乃紳團謂昌稼護庇
英民。遂邀兵勇頭人呈稱軍務緊急。欲向唐古已借助軍
需。昌稼再三勸導。眾情總不釋然。旋集多人入署搜檢。唐
古已行李。昌稼竭力彈壓。幸未成釁。迨六月初九日。唐古
已潛行出緹。眾紳團恐其復赴大理。遂遣人將其追回。昌
稼仍設法開導圍困。安慰英民。留住數日。發給路糧。派差
由阿敏子一路護送出境。該英民唐古已經遇維西。昌稼

實係多方保護。並無後傷情事。現有維西武營紳團可質等語。反覆研議。矢口不移。該司等查得英民唐古已前遇維西欲赴大理。正值該廳防勦喫緊。紳團不無驚疑。田昌稼慮有變故。邀請入署。卽多方照料於前。復給票護送於後。其無後傷情事。尚屬可信。惟該員身任地方。不能先事解釋。以致圍眾屢辱。唐古已生事。究係辦理不善。咎無可辭。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等覆查無異。相應請

旨將代理維西通判雲南候補府經歷田昌稼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除咨覆總理各圖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田昌稼著交部嚴加議處。該衙門知照。

兩年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咸豐十年與大英
國議立條約。有優待使臣一條。如有越禮欺藐等情。由地
方官從嚴懲辦。其收稅欠債各章程。俱經一一開列明晰。
自換約後已逾十年。各國商民在各口與中國民人往來。
遇事雖偶有訛謬。其安分和平之人。尚無欺陵中國之意。
而於中國官員。亦復以禮相待。至於各關徵收洋稅。雖係
按照條約。而內地亦聞有誤行徵收之處。其華洋各商交
涉買賣。洋商固聞有拖欠華商之款。而華商拖欠洋商之
款。亦自不少。均經隨時飭令各該省持平安辦。莫充偏極。
茲准英國住京大臣來日衙門面稱。中國人庶每侍外國

官民輕慢中國官憲。未曾設法禁阻。翻形顯露。弗曉百姓耳濡目染。效尤滋甚。商人被各關查納之稅。或由該管官員失察受擾。或由官號以及各商騙取。地方官既弗責償。反為庇護。以致數案歷年相積不結。請為奏明。請

旨飭達各等情。並准照會稱湖北廣濟縣固有公事與縣理論地。方言聲稱向未見過條約等語。臣等查外國官民來華。辦事通商。照約本應以禮相待。况各國安分和平之人。亦並無欺陵中國之意。中國官民。自不應故存輕慢外國之心。至於各關收稅。本應照約徵收。不宜舛錯。所有各商交涉賬目。中國若不將華商拖欠洋商之款。速為清釐。設遇洋

商拖欠華商之款。何以今外國設法清結。緣中國辦事向來未公。況與各國辦理交涉事件。尤應彼此持平相應。請旨飭下各直省務宜恪遵成豐十年條約。凡遇外國官民均當以禮相待。小民或不知悉。並令出示曉諭。一體遵照。其於外國住京大臣。與禮遇中國官員無殊。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必應從嚴懲辦。其有地方官未經看過條約者。應由該督撫一律飭令閱看。至各關卡如查明實係誤收洋商之稅。應行交還者。及中國商人拖欠洋商銀兩各案。應由南北洋通商大臣查照臣衙門歷次行文分別應還不應還。述為了結庶嗣後中外辦理交涉事件。方足以昭和平而免

卓龍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英國使臣威妥瑪。自咸豐十年換約後。卽與臣等商辦事件。其為人向來狡詐堅勁。此番來華。尤該國往華。便宜行事大函。尤欲遇事生風。藉端進步。去歲入冬以後。正以各口有重收之稅。及華商倒欠英商銀兩。各案。常來臣衙門鏡舌索賠。彼此爭執未定。患於十二月十

九日。東

皇城根翠花胡同西口外。有旗丁全喜與威妥瑪路遇。因聞詰口角。用棍毆傷該使臣一案。當時該使臣因恐傳播不甚

體面力請不必重辦。臣等遂知照步軍統領衙門將全喜
等獲枷責究。勅詣該使臣飭執此詞。謂地方小民之敢於
肆行皆由中國官員平日慢視外國使臣所致。甚至牽引
朝覲一節。又欲從新爭論。經臣等屢與辦駁。適值新年。遂爾暫止。
茲於正月十三日呈遞照會。專敍全奏逞威一事。以為中國
國輕慢外使。憑據。旋於十四日來署。與臣等面晤。卽以中
國輕慢外使。必須由臣衙門奏明。

大皇帝明降諭旨。申飭一番。方足以資儆戒。臣等當與該使臣辦
駁。告以
諭旨之降與不降。斷自

宸衷。非臣下所敢瀆諭。再四申諭。該使臣人謂卽不明降。

諭旨。亦須將臣衙門奏摺發鈔。俾中外咸知。且須將大英國字樣
挂寫。以示優異。臣等復與極力爭辯。該使臣矢口不移。臣
等伏思此次奏摺。不過申明條約。並無他意。亦無不可以
發鈔。卽挂寫大英國等字。查條約內大英國等字。本屬挂
寫。似亦尚非創見。且該使臣用心叵測。無事時屢欲藉端
生釁。圖占便宜。今適有全喜一節。因借此盡情吐露。任意
要和。若絕之太甚。深恐別起波瀾。更難收拾。再本年係法
國應行修約之年。法國已另派使臣熱福理來華商辦此
事。更恐威妥馬同臣等拒之過堅。俟熱福理到時。暗中挑

咬牙難減急則辦理更形棘手是以臣等公同商酌此時
不得不稍示籠絡豫為之防是此次奏請中明條約一摺
之所由來也謹鈔錄英圖照會一件據實附片密陳
御批知道了。

英圖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大臣被
人毆傷今查外論彼時毆打之情以及犯人辨罪各節中
多偽誤經本大臣據實咨回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整
轉為據以入奏仍行備文照會責覲王志知案查彼日申
未之時本大臣一人在

皇城東根泊岸上向北行。起過翠花胡同西口數步。忽聞背後有人大呼鬼子。旋即回顧。見胡同附近堆子左右有小孩數人。並少壯者二人。在彼站立。京中無知人民。遠見外國人。呼為鬼子。本係恒有無足深怪。本大臣亦不在心。卽向彼擺手勸止。伊等亦遂住口。本大臣仍向北行。行未數步。又聞呼喝。並擲投小石。落在身前。因思從前在他處偶有此類。曾經赴堆指叫管理。當經從轉。此次本大臣仍依照前行。回身遇街。安步到堆撥內。是時小孩均散。而壯者二人仍在。比進堆內。見其屋中破壞。本難棲止。門口止有老者一人。糊窗。問其堆兵何在。伊云今日未來。看其如此光

景固向二壯者云。爾等年歲差長。因何不勸止小孩罵罰。
中一人高聲回詒。詞色不遜。尚無穢言。語固告以如不
循規。可至官處。其一人手執形似樹枝去皮木棍一條。厲
聲抗詒。向前手舞足蹈。本大臣當告以何以亦不畏術。卽
伊卽執棍急掄。以致毆擊右腿。立退一二步。仍行掄棍。茲
本大臣出門。手不擋物。卽小枝亦不持執。此次亦復如是。
且事出意外。卽手有器械。亦所難防。祇思如亦追後。伊必
再行進。扣蓮數款。向前。按中華道理言道。爾如此膽大。在
爾長者之前。亦如是放肆乎。各等詞。此際所進之地。難伊
稍遠。以為棍莫能及。詎意猛然前撲。掄棍下擊。致傷石額。

顧登時勢欲暈倒血旋自帽流下甚湧伊見流血似有畏意又行追走不復擒捉伏身拾檢小石在手本大臣見此仍慢云爾如仍來此石難保汝命伊卽拋擲木棍逃走跑進翠花胡同往東不遠至太平胡同往南本大臣尾跡至太平胡同逕南大院不見蹤影見有官宅二座一向東一向南向東之宅無人向南者門內有戶部副郎銜封門首有一老人因詢其人何往老者答以往南走云本大臣因思若往南行必能贊見疑恐在此宅藏匿遂欲請見伊主伊云老爺出門未歸本大臣進入門房屋內通有三人形容體面均云其人決不能在此隱匿語言以禮相待而本

大臣見其如此事無端他祇得轉路北行赴鼓樓東街相識鋪家洗臉少憩。遂爾回館途中遇見寶大臣乘轎趕上因向略述梗概並云次日趨署細談祈派人相隨該處其人隨赴太平胡同文副郎宅復加詢諭無從查得該犯下落。本大臣祇得回館延請本館醫士醫治傷痕。敢意此事於未與貴署詳定之間本不欲向人提及是以除醫士一人之口均未告知惟因先聞赫總稅務司次日進署赴席。因恐閒知未曉本大臣暫隱之意偶行向外傳迷即於次早赴其寓所相告。請其姑且莫言。逢次過見寶大臣遣人送信。定於十點半鐘臨館問候。本大臣遂即赴署止駕。訂

於兩點半鐘趙謁面述一切。屆時前往晤見文中堂。續大臣。當時沈大臣亦邁來相會。十九日勅光之人夜間已被官人擎獲。解在署前成大臣現署右堂。提上訊聞。據伊供係旗人名叫全喜。現年十七歲。看其身體壯大。約在十八九歲之間。列位大臣云。伊已認罪。本大臣卽希向伊訊聞。因何毆打緣由。伊含糊供言害怕。又訊數語。成大臣令衙役帶去辦罪。本大臣因訊如何辦法。成大臣答云十五歲以上犯罪法頑板責四十。本大臣云。此事予固不敢相強。可否不必責憑。成大臣云。如不責打。伊何能記。本大臣云。我所欲伊記念者。在伊雖有毆打外圍大臣之罪。外圍大

臣尚復給伊求情。仍可將伊與失察各兵枷號數日。加上
不必書寫敵打大英欽差大臣字樣等詞。成大臣應允似
可照辦。本大臣俟犯人帶下及跟人退散後。固向列位大
臣贊言。此係本大臣原不介意。人犯懲否亦無足重輕。要
在華民每見達人恆呼鬼子等類。百般輕侮。推原其故。實
緣百官於措詞行事之間。多露輕慢之形。上行下效。積致
類如天津巨案。抑如今日小節。所有務須翻然改易之處。
實在官宦身上為重。此理異日本大臣合向恭親王再為
教陳。又兼增一語云。此事除本館醫士。及赫總稅務司二
人外。歐館內外無人知曉。實亦不願宣揚。或致各口傳播。

拂人之意且以本國凡事無不必有自為經理之力。因此雖知各國大臣勢必同為傷懷。共相扶助。至今本大臣亦未便遠知。語畢。遂請成大臣俟步軍統領衙門科定罪名。新烏見示。成大臣答以一二日內必為通達。本大臣亦卽告辭。以上各節。所以縷析陳數者。外間傳聞有數端。均屬子虛。一則外傳本大臣在貴署時。坐視此犯受責。甚至數下後。本大臣云。此不關我事。卽行辭去。此節之偽。乃係貴親王所知。又有人向該犯問。你因何枷疏。伊答云。與英國大臣打架。其加上所判。乃係擲打株死。有礙

皇城八字。溯查當日在貴署雖有不必書寫。致打大英欵差大

臣字樣之言。總無請改作此八字之意。斯節雖與敵意不合。望貴親王不必深究。又有人云。十九日毆打之時。本大臣曾揪其鬚。此亦虛假。本大臣始終去伊一臂有餘。之過匪。但如前所云。徒手並且無揮擊之式。事出意外。初時以為伊必飲醉。後看其情。非因酒故。數端既備。理合覲言。其餘重端雖要。既曾向貴親王面陳。此時應不再贅。容為續話也。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兩廣總督瑞麟等奏。廣東同文館肄業學生。酌量變通一擇。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同治三年五月。開廣東設立同文館。

其館內肄業各生。前據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在廣東駐防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內挑選十六人。又挑漢人世家子弟四人共二十名。如有清白安分民人願入館附學者准官紳保送仍以十名為額。如學習三年有成准作為生監。一體鄉試並派充各衙門緝譯官。其由緝譯官出身者。以府經歷縣丞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至同治七年十月間。該督等奏將緝譯生監派充緝譯官擬議激勸章程並附請教習等員獎勵。又經臣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分別奏議奏准亦在案。今據該督等以館內民籍學生未能專心肄業。請將送館正附各生。

一概專用旗人充補。係為整頓館務期收實效起見。應如
所請辦理。所有該省額設肄業學生二十名。並附學生十
名。嗣後均以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充補。毋庸再招漢民。其
漢民現尚在館肄業者。俟閒缺時。即以旗人充補足額。至
繙譯官一項。前准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充原為
代傳言語。藉杜通事舞弊而擬。今該督等奏稱。繙譯官終
年間賄別無差使。誠未免有名無實。有應即行裁撤。以節
糜費。仍令該督等量擇學生中精通西語之人。每於各衙
門接見洋人。曉隨同代傳言語。以杜通事詭弊。該生既兼
有代傳言語差使。自應酌加津貼。該督等所請每月支給

經費銀二十兩以及年終犒賞各項。卽在於裁撤總辦官
經費項下酌量撥給。總辦官一項既經裁撤。以後每屆三
年例保之期。在館肄業旗籍各生。應照此項定章。專以
府經歷縣丞升用。仍責成提調教習等員認真訓練。隨時
考覈。僅或旗籍各生。不如奮勉。以及始勤終惰。卽將該生
在館所請獎敘撤銷。並咨回本旗當差。以示懲儆。查在館
旗人願就武職者。向以防衆升用。今據該督等奏稱。防衆
有辦理旗務專司操練之責。若令辦理洋務。與營制必多
窒礙。所有旗人給予防衆升階一級。應照所擬。卽行停止。

御批依議

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等擬選應額子弟前赴奉西各圖肄業以培人物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者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

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渺渺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能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蓮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闈。前在花旗居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為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今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諭。以上二員。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能勝任。相應請旨。

首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闈為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屬。經理一切事宜。此時不敢遠請獎敘。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

挑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

員呼吸相應。查有鹽運使衙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
純篤。熟悉洋務。業經徵令總理港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
滙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
茲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奉呈。

御覽仰懇

飭下總理衙門叢覆施行。

御批該衙門議處

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

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
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
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節呈等目。正
副二委員傳集各章。宣講。

聖諭廣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固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
滬局肄習。以六箇月為期。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遣出洋。
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
局課程。以四箇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
則以十五年為準。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

回至内地聽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
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
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
防洋局之文曰奏派遣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
之文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刊刻
飭發以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領發時憲書由江海關道轉交稅務司遞至
洋局奉達三大節以及期望等項由駐洋之員年同在事
各員以及諸幼童望

關行禮。俾嫋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恆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又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育事宜業由臣檄飭遵照屆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措銀兩。照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

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
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淹上設局。幼
童齋社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未數
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
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叢間清
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審清。仍由
該道分析造報。以昭嚴實。

御批覽

戊申。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
上海。途次將回。進口日期。具指。飭。奏。仰慰。

袁廣查等自九年十二月卽抵法國。正值法布交兵。已里被擄。是以先赴博爾多城居住。當與法國外部大臣信函往來。法國亦派出大員照會。奈因其國事未定。與其大臣相晤。至十年正月法布兩國和議甫成。而法國都城巴黎散勇相繼為亂。軍事又興。法京失守。其國家又復移至魏灘地方。於二月初十日到魏灘。後照會法國大臣定期會晤。旋接其外臣大臣發福爾覆文。定期十六日會晤。及往來相會。禮貌殷勤。言辭謙抑。二十二日。督復給與照會。敍明奉
命前來為呈遞。

因書之事。三十日接發福爾覆文。以前次接見蒲安臣之時。已言

明

大皇帝亦卽親見此節。土今未報。應先為言。聊並云。不日有一大臣前來商辦等語。督當卽照覆。允其大臣相晤面商。三月二十八日始與其大臣熟福理相會。其人卽係前經派定。往繫中國之公使。尚未赴任者。面敘寒暄後。督復將未意當面告知。熟福理以天津之事。尚未辦完。應求一妥善完結之法。其意總以津案糾纏。並不先議呈遞。

因言之事。四月初二初四等日。連日會商。反覆辨論。集以津案辦理。未能滿足。應將已然之事。辦法補足。以防以後未然之事。督堅持定。恩告以此來為作禮貌修好而來。如有何語。

可以回國代遠並無辦事之權熱福理又勦令自行請權
以辦此事。督當面駁斥告以本國無此規矩勢迫詞窮集
云由該國致信署欽差羅淑亞代請全權憑據再行辦理。
揆其意旨總緣教案不甚懼懲而又無可執定要挾之處。
始則貌若協諧而意存延宕。繼因面為詰詢而故作刁難。
督隨時將詳細情形函致總理衙門王大臣以期兩無隔
礙。九年冬間總理衙門所議教務八條章程督已於十年
三月間接到底稿。與熱福理亦曾當面商過尚未詳議。六
月初四十一十七等即又與熱福理相商而議八條章程
渠多所斟酌。大概以傳教之事中國官不能攔阻而教中

有事亦不能不允。由中國官查辦。總采民教相合為要。督
並將民教不能相安急應妥籌辦法必得在中國商辦方
能妥善。渠則以候全樣憑據為詞。窺其用心糾曲於禮貌
之中。隱露奸詐之意。考駐候數月之久。

聞書本遞。東之道途三萬數千里之遙。詳細估量。非數月不能往。
遇殊深焦急。若不設法轉圖。恐啟其輕玩之心。是以七月
初。即告知前赴英國游歷。抵英國後。督備具照會。告辭法
國外部大臣。擬即回國奏明一切。十三日自英國起身。二
十七日到美國牛雅克海。八月初三日接到總理衙門
發來電信。勗法國續詳官李梅前來。帶有公文。即可照辦。

努等雖之關接見法國住美公使伯洛內面稱接英本
國來信殷勤勸導。遜努仍回法國。詞意甚為肫切。努松時
度勢若不則。素相湧亦恐難以維持。當卽允其所請。一面
具函派委員知府高從望先行回國。將詳細情形告知總
理衙門。一面由美國折回法國。八月二十一日復抵巴
黎。法國派員來迎。旋與熱福理和密薩相繼會晤。情意甚
篤。專候李梅來接。劉公人即可辦事。已密轉聞之意。九月
十三日。李梅來至巴黎。臺次接總理衙門公函。知在京與
羅淑立詳論各情形。並脣膏以接此信後。如法國再有為
難。即可照會法國外部大臣。索其不收。

國書憑據回國。斧旋與熱福理見面。法國亦乘機轉圜以為
大皇帝遣使修好。我們正要在進

國書內。尋出完結天津之事。願請將

國書交與伯理璽天德銷除前虧。回書有法國欽差呈遞。芽告以
收

國書一事。係君上作主。應由貴國家定明如何接收。若法大臣到
本國。應聽本國總理衙門之信。九月二十四日。斧後辦給
和密薩等照會。請其代奏定準日期。何處交遞去後。旋接
其回文。定於十月初八日。在魏灑宮內。交伯理璽天德接
見。之禮旋又改於十一日。斧即於是日敬齋

國書到。趣還地方面見法國伯理璽天德交遞並將芽本
命之意。詳細面陳法國伯理璽天德亦將欣喜盼望永久和好之
意面答。脣為代奏。敬問

大皇帝等語。謹將旨面陳之語並詳出法國伯理璽天德回答
之語照錄清單奉呈

御覽。等當卽於十八日給與熱福理照會。敘明前議各節。因國後
太明

大皇帝。請

肯飭下總理衙門妥議。卽定期告辭起程。照錄熱福理云。渠於一
兩月後。亦卽赴桂列中國辦理修約事宜。二十一日和密

薩米寫送行禮。貌周至。旋卽交到咨總理衙門覆文一件。
摺卽於二十五日起程。二十八日自法國馬塞海口登舟。
放洋。除將往來照會等件備文封送總理衙門備查外。謹
將接收照會繕譯漢文。並公文底索鈔錄清單。一併呈
覽。

御批該衙門知悉。

往來照會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外部大臣信函

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未責圖利。馬塞時。卽承貴大臣美意。派大員接待。日前到博

爾如又承委員照料一場。感謝之至。到此之次日。當卽派員持名帖通候。旋經貴大臣委員送名片前來。本大臣深願親往拜謁。不知貴大臣何日可以相見。卽請定期示知。為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法國大臣熱福理等來文。為照會事。本大臣聞貴大臣路長艱苦。今平安來至敵國。本大臣心中不勝欣悅。前已特遣一員大官。前往馬塞迎接。貴大臣到本國。妥備接待。以為厚待友邦人之本分。深賴貴大臣在本國諸事安當。以後隨時用心接待。以稱貴職。一切體制。昨於本月十一日。接來信。稱貴大臣甚悅而賜。本大臣等之意。亦是如此。但此時國中事尚未定。不能定。

期會見耽誤工夫亦不能久僂事定之後本大臣等卽行文知照貴大臣可也為此照會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庚午年十二月初五日到馬塞
承貴總理衙門派大臣接待十四日到博爾多當卽寫信
通知貴總理衙門請定期升會二十七日接碩大人熟大
人覆文以貴國家事尚未定未能定期會晤本大臣住候
一月有餘現知貴國事已平定急欲前往已點拜晤貴大
臣本大臣前在本國曾與羅大臣面商先派繕譯官德微
理稟照料本大臣同來貴國現在卽託德繕譯官先赴已

理送信。本大臣於數日內亦卽前函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正月二十五日在博爾多將本大臣卽來京都緣由。照會責總理大臣在案。現在已於二月初十日到魏灑。卽願前赴貴衙門拜會責總理大臣。特請定期覆知。盼切之至。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齋奉

國書。為天津民人滋事一案。辦理情形。以明兩國實心和好之意。

應請貴大臣代奏貴國事並請定期卽當敬謹呈遞
國書。以盡本大臣奉使修好之本分。茲將

圖書照鈔副本送貴大臣閱看。並有帶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致貴衙門公文一件。一併附送為此照會。並望示覆為

盼。

二月十五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經將不能早日相晤。抱歉之意。
轉達於貴大臣並轉達本國家深喜。

貴國

簡派貴大臣前來本國辦事。茲請貴大臣枉駕於明日一點半鐘

帶同總譯官惠臨奉看。得與貴大臣相通往來，最為欣悅。
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朱齋送

國書緣由。曾於本月十一日照會貴大臣。請代奏貴國家定期呈
遞在案。本大臣深感貴大臣代奏。應如何呈遞。

國書之處。望即覆知。以便遵辦。為此照會。

二月三十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月十一日接貴大臣朱文內

云深願將所奉之

國書呈遞我國大伯理璽天德等固前未雖本大臣亦甚願來
呈遞

國書之事但現有一事似有礙難本國深信

貴國之意與本國意相同用友國誠心之辦法以便兩國往
來辦理妥協不能不記念本國欽差願見

貴國

大皇帝一事遇有阻擋前次

貴國蒲大臣欲呈遞

國書本國已曾允行言明

貴國將來亦照此辦理。至今北京毫無如此辦理以滿本國之所願。當問貴大臣。

貴國之意思如何。至貴大臣奉使來此欲辦之事。現今毫無阻止。本大臣不日指派本國總理衙門大員以便與貴大臣商議。諒貴大臣亦無不願也。

三月初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二月三十日接貴大臣照覆。內云貴大臣甚願

裏辦呈遞

聞書之事。惟記念本國

大皇帝親見貴國欽差一事。至今尚未議定。不日有貴衙門大員

前和與本大臣商議等因。來文之意。本大臣均已明悉。本國誠心辦好兩國往來之意。本大臣亦能代達。現在本大臣甚願有貴衙門大臣前來。當面商議為此照覆。

三月十二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本月十八日照會。內稱指派一官與貴大臣商辦奉使應辦之事。今已指派本國全權大臣熱福理以便相商。該大臣現在魏灤居住並差委本國總領事繙許幫辦官員。與貴大臣及熱大臣定期得與貴大臣頭次相晤也。為此照覆。

六月十九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和密薩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日昨奉本國大伯理直天德之命。
接理總理事務大臣之職。現已接任任事。將來得與貴大
臣開行往來。易勝攻守。本大臣深願幫助堅定兩國已有
之往來。諒必深為信服也。為此照會。責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昨接來文。知貴大臣奉命接理總理外部事務
大臣之職。本大臣聞知。欣悅之至。以後得與貴大臣往來。
更增兩國和好。是所深願也。此覆敬賀。特此照會者。
七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命前未修好。專為禮貌。自到貴國。承大員接待。本大臣實深欵悅。
感謝之至。嗣於四月初四日。在公所與貴大臣會議各事。
因無權不能轉。是以等候本國信息。本大臣住候數月。殊
覺抱愧。於前月內接本國給來電報。並無有權之信。彼時
同興貴大臣議論教務八條。內中有許多情形。兩面意見
相同。本月初四日。已將記下之詩。兩面對過。必須回國報
明。妄補本大臣現有真實意思。要與貴大臣言明。一本國
派本大臣。和是為天津之事可憐。現在已經辦了。恐其貴
國不甚滿足。所以派本大臣前來。代達本國真心相好之
意。保護長久平安。以為貴國可以應允。現在貴國之意。以

為天津之事。尚未辦足。本大臣實無此辦足之權。應由國報明。設法辦足。一本大臣來作禮貌。是呈進。

國書發大臣來。言明本國前次蒲大臣呈進。

國書之時。言明中國亦照此辦理。至今尚未如此辦理。以滿貴國之所願等語。本大臣查萬國公法。往來接待。兩國召見欽差為真心和好之據。本國現時尚未辦足。應親身回國。詳

細奏明請。

前一本大臣想天津之事。不足之處。就是保護貴國人長久平安。保護之事。是本國本分。六月內同貴大臣議論。數事八條。兩面公平。意見相同。卽貴大臣亦說。內中之事。應由本大

臣回國。詳細告知本國。可想出安善好辦法。以上各節。本大臣誠心為兩國往來重大之事。不放久延。應豫為言明。告辭回國。將一切情形。詳細奏明。請

旨會議妥善辦法。以為保護兩國往來和好之真意。想貴大臣亦必同心也。

九月二十四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特送

國書。前來責國修好。前於二月十一日。曾將

國書副本。備文照送。貴總理外部衙門。查收在案。現在又將應遞

國書事宜已經與貴大臣說明。理合照會為此照會責大臣代奏
大伯理璽天德。以便定準日期於何處交遞。卽望見覆。以
使照轉。須至照會者。

九月二十六日接法國公權大臣熱福理來書

頃接本月初六日來書。內請告知呈遞與大伯理璽天德
國書日期地方。現今本大臣誠心將此事用力妥善辦理。復晤而
和大臣亦談此事。首已將所請之語稟明和大臣據和總
理大臣所商。本大臣可盼望不能多延日期。大伯理璽大
德卽有定斷辦法。特此謹覆。

十月初五日接法國公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將貴大臣請見本國大伯理璽天德呈遞

國書之事。業與大伯理璽天德奏明已於本月初八日行文回覆在案。旋有本國總理大臣復將貴大臣所言奏明並將前在敦倫朱文內云照萬國公法之式兩國召見欽差。當有相應之禮等語業已奏明在案。本國大伯理璽天德想此節接見之事不能多延。

責國家可有辦理又想

貴國甚頗藉此機會以為銷除因天津慘事不協之處。故諭明本國和大旨尤准接見用是以顯明本國大伯理璽天

德與

責圖

大皇帝修好之意。本大臣受命告知貴大臣。此事茲請於本月二十日禮拜一午後兩點鐘。前來避灑宮內。以便受大伯理直天德接見之禮。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七日接法圖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圖大伯理直天德。前擬於禮拜一日接見貴大臣。以便接收。

圖書。本大臣業已公文照會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因公務繁多。未免少暇。大伯理直請移於禮拜四日迎見。特命本大臣修

文照會責大臣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三月間收到發大臣來文論及接見使臣之事。六月內在已里會同貴大臣議論教務八條情形。七月間在蘭頓所發之文說明本大臣回國時應將萬國公法內所論接見使臣之禮奏明。並九月內收到貴大臣來文。十月內大伯理璽天德接見所說之詔。本大臣均應於回到本國時奏明。

大皇帝。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妥諭。本大臣現定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

陽再到馬塞海口上船。請貴大臣告知總理外郎大臣辦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再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優待厚情。感謝之至。以後兩國和平。更為堅固也。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六月間同貴大臣議論教務。想保護之法。說道有權教士一事。此係本大臣訪察熟悉中國情形之貴國官。並傳教士之公論。均以羅馬教化皇。若派一總主教赴中國稽察教務。依靠貴國欽差保護。與本國總理衙門妥商教務辦法。將來於公事有益等語。本大臣與貴大臣曾經論過。請問如此辦法。於公事有益否。將來貴

大臣到中國時可與本國總理衙門商辦。必須至照會都十月十九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已與熱大臣將公事說明並辦給照會在案。本大臣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相待美意感謝之至。本大臣現擬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陽到烏塞海口上貴國船回本國。已請熱大臣代請貴大臣辦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特此布謝。

十月二十四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接本月初二日來文內稱卽欲回國之意等因。查貴大臣自抵本國至今一切友情之意。

本國國家念念在心。所有貴大臣與本國熟大臣彼此講
解為兩國有益各節。本國深信能與熟大臣前往北京安
定各節有益。至本大臣與貴大臣一切來往均屬妥協。前
次來文照會起程之時。又承貴大臣之厚情問候。曷勝心
感之至。為此照會。

御批覽

遞

國書時問答各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崇厚奉本國

大皇帝令來此為呈遞與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

國書一件。是問大伯理璽天德炳同治九年五月聞天津民人因匪徒違拐幼孩懷疑滋事。本國

大皇帝派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毅勇侯曾國藩等秉公查辦。又

降

旨令各直省督撫地方官隨時保護嗣經曾國藩等請將辦理不善之地方官革職交部治罪刑部擬定將張光藻劉傑發往黑龍江又將滋事犯人二十名正法二十五名問軍役之罪並諭令各直省地方官曉諭居民毋再滋事。本國大皇帝說明自己之意務期責國在中國之心得以平安。本國大皇帝可惜此事惟望妥當了結之後兩國來往毫無傷損嗣有

貴國署欽差羅淑善同本國總理衙門想出妥結之法。欽差大臣與貴國全權大臣熱福理業經細商。因貴國大臣熱福理有公平厚待之心。所以此事妥結。

欽差大臣將

國書呈遞與大伯理暨天德並代本國

大皇帝道謝厚待之情。惟望兩國和睦更為堅固。請問大伯理暨天德如有回書並有何話。

欽差大臣可以代奏本國

大皇帝。

法國覆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所送

國書。朕接收欣幸之至。此

國書算

大清國

大皇帝。看天津可慘之事可憐。務期將來再無如此禍患之憑據。
貴大臣。誣明犯罪之人。如何受罰。本國之心。大仁。聽人正
法。心內難過。本國所要。就是嚴行辦法。防備惡人犯罪。本
國想於嚴行辦法外。還要加增別法。各國執政大臣。第一
本分。不但將犯罪之人。嚴行辦理外。應將百姓恩懷。性情
銷却。若百姓想錯。要開導明白。教他照仁義之道遵行。

貴國執政大臣聰明必能明白傳教士實係行善有功之人。
因為從本國遠如勸人為善布散仁義道理如何有不好
人激動民人以致教士受害朕盼望

大清國

大皇帝發上諭告知百姓傳教士實在是有德行之人若是
貴國之民人看地方官待傳教士好百姓也必待他們好看
他們重朕想

貴國民人不懂得事怎麼敢將一大國之領事官打死貴在
算大罪所以現在盼望

貴國執政待我們欽差大臣領事等官更為優待因為他們

替國家辦事。若不優待他們。他們不能盡本分。兩國往來有損此各國之公法也。

貴國照此辦理。於兩國和好。能以依靠照辦。是以我們兩面要防備將來不好之事。能將歐羅巴亞西亞各國來往受損。朕接收。

大清國

國書當寫回書。託本國欽差大臣帶呈。現在朕請貴大臣代為奏明。

責國

大皇帝。本國實在願意永久和好。彼此有往來。多益加增。兩國者

重之心。因此朕想

貴國派一大臣長駐本國。如同在

貴國京都一樣。與兩國有益。若

貴國允准。朕盼望將來

貴國的大臣。如同貴大臣一樣。聰明公平。朕喜歡告訴貴大臣。知記在心。敬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

御批覽

崇厚又奏。去年六月間。在法國與熱福理會晤。談論總理。

衙門教務八條章程當時卽面為言明並非商辦此事不過講論情形渠逐條詰問在中國傳教之事均經論過並無定斷彼時已將兩面記下之洋漢各文對過存俟以後

商辦除將原議鈔單咨交總理衙門存查外謹附片具奏

御批覽

辛亥

諭內閣兵部左侍郎崇厚者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太常寺少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夏家鑄著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走

二月壬戌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聲由霍博克賽里於十二月初二日起行。沿途半高哈薩克尚未敢擇行營。惟經過察罕鄂博山高路險。雪深數尺。絕少柴薪。祇得先用駝馬衝踏。逢痕魚貫而進。每至住處。創窓雪窟。支搭氈帳房。聞駝馬凍覺過多。幸隨行官兵堅耐苦寒。於十一日勉抵塔爾巴哈台。在殘城附近暫立行營。前據俄官來文。約在那丹木克會議。徧詢人眾。未知確係何處。聲卽擬撤屬官兵徑赴伊犁。與之辯論。乃採聞果子溝積雪更深。萬難行走。又聞俄官廓爾帕柯斯克係有改在阿雅古斯地方見面之說。且隨行人高瘡急過甚。木可冒昧直前。不得已一面築營。一面行文知照廓爾帕柯

斯克係究於何時準在何地會議。復大到日。計即前如勢初到塔城。見地方殘破。慘目傷心。其舊居塔城之哈薩克。前已隨順俄國。現皆有聚營前。爭應差役。視其情形。尚稱恭順。均以善言撫恤。並略為賞賚。先收其心。又有在葦塘子附近繁營之小俄官。到營窺探動靜。皆以權詞答應。合先恭摺馳陳。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奉行抵塔爾巴哈台。暫安行營一摺。榮全自霍博克賽里前進。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抵塔爾巴哈台。隨行官兵冒雪衝寒。不辭艱險。甚屬可嘉。該署將軍現在塔城附近暫立行營。該處地方殘破。其舊居之哈薩克人眾。既尚恭

順。自當妥為撫備。俾知底細。伊犁近日情形若何。俄官廓爾帕
柯斯克依。約在何地會議。著榮全酌度機宜。悉心籌辦。並將會
議時俄官如何情形。及如何指誦。隨時詳晰奏聞。革塘子附近。
既有俄人在彼繁營。該處向有索倫人聚。難保不為俄人煽惑。
並著榮全設法曉諭。以固人心。而資聯絡。

戊辰

諭內閣署兩江總督何璟。署東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甲申。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州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宇寧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製造輪船。原為鋼修未雨。力圖自強之策。等因。欽此。伏思閩

省製造輪船本為自強之計。經前督臣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奏准試造。適調任陝甘。後奏蒙

簡派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船政。迨沈葆楨於九年九月十二日丁憂。未能赴工。欽奉

諭旨著臣等督飭夏獻綸等妥辦。因查左宗棠原議製造輪船十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限五年為期。總計經費不逾三百萬兩。鐵廠開工在同治八年正月。其撥解經費先於閩海關結款項下提銀四十萬兩。作為創始之用。嗣後每月於洋稅項下撥銀五萬兩。自同治五年十二月起支。按月撥解。至十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一十五萬

兩。另以洋藥票稅奏明撥作養船經費。共解過銀二十五萬兩。輪船於鐵廠未開工之先。造成下水者一號。鐵廠開工後。下水者五號。具報開工者三號。雖造船尚未遍限。而用款已較原估有增。臣等竊以製造輪船。前督臣左宗棠創議於前。立意至為深遠。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於後。規畫亦極精詳。惟現在造成之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而與外洋兵船較之。尚多不及。以之禦侮。實未敢謂確有把握。查閩廠第七號改造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同開工之第八號。計本年四五月間方克歲工下水。秋間可以出洋。第九號船工甫及半。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卽將閩省輪船局

暫行停此。以節帑金之處。俟候

聖裁如奉

旨暫行停此。尚有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並回國盤賈。加獎銀兩。又定買外國物料。勢難退田者。應給價值以上各款。約需銀七十餘萬兩。應行籌撥。至原奏一切採買雜耗。皆須委員四出。卽官為給價。民間亦不無擾動一節。查船廠自開設以來。委員赴各處採買物料。以及水陸挑運。均係公平給價。從無擾累民間。又原奏已經造咸船隻。似可撥給殷商駕馳。收其租價以為修理之費。一算已成各船。如租給殷商。殊屬可惜。沿海各省雖有額

設師船而軍興後尚未能按額造齊。且師船須候風浪不
敵輪船之靈捷。閩省前已連

旨選派弁兵分配各船出洋訓練。擬請將閩省歲收洋藥票稅一
款。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隻出洋訓練。遣用其餘各船。
除浙江省先已撥赴一號外。前曾奏請分派各省。業奉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議令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沿海督撫臣體
察情形。分別奏咨撥往。仍請

飭催各省酌量調用。是否有當。並候
令下遵行。其動用造船經費。並從前用過養船經費。統俟奉
旨後。裁清月日。分別造冊報銷。臣等謹合詞恭摺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內閣學士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文煜王凱泰斟酌情形奏明辦理。茲據奏聞省製造輪船原議製造十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立限五年經費不逾三百萬兩。現計先後造成下水者六號。具報開工者三號。其撥解經費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十五萬兩。另解過養船經費銀二十五萬兩。用款已較原估有增造成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其第七八號船隻。計本年夏閒方克歲。第九號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卽將輪船局暫行停止。請旨遵行等語。左宗棠前議創造輪船用意深遠。惟造未及半。用數已過原估。且蒙海仍無把握。其未成之

船三號。續需經費尚多。當此用款支絀之時。暫行停止。固節省
帑金之一道。惟天下事創始甚難。卽裁撤亦不可草率從事。且
當時設局。意主自強。此時所造輪船。既據奏稱較之外。洋兵船
尚多不及。自應力求制勝之法。若遽從節用起見。恐失當日經
營紳達之苦心。著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通盤籌畫。現在究竟
應否裁撤。或不能即時裁撤。並將局內浮費如何減省。以節經
費。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禦外侮各節。悉心酌議。具奏。如船局
暫可停止。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年工並回國
盤費加獎銀兩。及定買外洋物料。勢難退回。應給價值者。卽著
會商文煜。王凱泰酌量籌撥。該局除造輪船外。洋槍。洋礮。大藥。

等件是否尚須製造及船廠裁撤後局中機器物料應如何安
置存儲之處並著妥籌辦理已經造成船隻火燐等以撥給該
商駕駛殊為可惜擬將洋藥票稅一欵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
兩號出洋訓練卽著照所議辦理其餘各船俟各省咨調時分
別派往

三月乙酉貴州巡撫曾慶卷貴州提督周達武奏同治七年
年間提督劉鶴齡等由川來黔辦理軍務因苗人慣用鐵
槍必須外洋大砲方能制勝曾延請英商麥士尼為能來
黔施放開花砲授以洋槍步法該英商盡心教習著有成
效並隨同先復城池改遵中國服色實屬真心效力經前

成都將軍臣崇實四川總督臣吳棠保奏請給參將銜花
翎欽奉

諭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案議准覆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臣達武到黔後凡需用開花洋礮等
件仍延該英商在營修製收賛備極精勤惟查該英商姓
麥士尼名為能前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
據該英商具稟前來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添欽施行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寅烏嘴木齊都統景廉奏。奉派赴伊犁偵探軍情之六。
品軍功柳天祥革騎冒險西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之西湖地方居住數日。於正月初二日回坤面稟軍功奉派赴伊犁偵探軍情。由古城北沙窩繞道前行。至昌吉縣新渠地方。有營官沈廷秀帶勇四百餘名駐劄。西至馬納斯北沙山子地方。有營官趙興體帶勇八百餘名駐劄。築打營盤一座。沙山子居住難民約有一萬餘眾。復至西湖地方。該處居民約有一千餘眾。營官徐學功帶勇一百餘名駐紮。聞俄人曾有信約該處戶民投順。是以人心蒼黃不定。軍功正欲前赴伊犁探聽消息。適有晶河差來執達樂制。

臺書信人鼎五春到西湖攔阻軍功據稱現在伊犁未靖
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鬭之心勢不相下要在旦夕俄人
又有由彼國調兵來伊之信你不可前去營官徐學功及
鄉約劉春秀鄧文傑亦再三阻止是以軍功未敢冒昧前
往惟詢得前任陝甘總督樂大人在伊犁城盤子城內居
住金頂寺城盤子兩處居住滿漢軍民客商人等一千有
餘惠遠城住繁俄兵數十人綏定城清水河兩處住繁漢
回數千人回城及東山各處居住纏頭約數萬人禁將軍
尚無到伊犁之信各等語查該軍功雖未探至伊犁而深
入二千餘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所屬之西湖地方且特

有該處鄉約劉春元等稟帖所採伊犁及各處情形。自非虛誣。該軍功奮勇前進不避艱險。深堪嘉尚。除由伊犁發給功牌以示獎勵外。謹將大概情形據實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景廉奏。軍功柳天祥探悉伊犁軍情。所稱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鬭之心。勢不相下等語。是否屬實。仍著景廉隨時派員確切偵探。據實具奏。榮全行抵塔爾巴哈台後。行知俄官定地會議。剗下辦理情形若何。著該署將軍妥慎籌辦。詳悉奏聞。

奏聞。

癸巳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奏。竊照同治十年十二月初

十月初准兵部大票追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營所有籌議
閩省輪船經費一摺。十一月初六日。本衙門會同戶部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知照前來。查閩原奏內稱閩廠大小輪船
已成五號。續造者亦陸續可以告竣。並應分布海口。以期
熟習風沙。且使弁兵及舵水人等。嫻於駕駛。各處洋面既
資巡邏而往來港道亦易熟識。除江蘇一省原有海局製
造之船足敷應用。並浙江省已咨准撥用一隻。均毋庸添撥
外。其餘沿海省分。如廣東之香澳。山東之登州。奉省之牛
莊。直隸天津等處。均屬海道可通。且各該省每有雇買外

國火輪夾板等船。以資辦公之時。與其借資外洋。徒增耗費。曷若撥用閩廠船隻。既可省就地雇買之費。兼可節閩局薪糧之需。且不致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之地。於試演新船。持節度支之道。均有裨益。等因。督撫查粵省先後購置輪船。共有大小七號。歷年分道出洋巡緝。陸續拏獲要犯多名。甚屬得力。惟欽州一帶。毗連越南。所屬狗頭山等處。洋面。向為盜匪淵藪。該處海港邊歸。風濤不測。巡洋師船。頗難駐泊。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之險。而收鮮捕之效。現聞閩省造成之伏波輪船。一號長約三十餘丈。與粵省所置輪船。形製較巨。以之駛巡洋面。最為穩妥。應卽

咨撥此號輪船來粵。俾資巡緝。並飭閩省新置之寧海已
督飭在省司道先將此項輪船經費設法籌備。以應支發。
茲據善後總局司道詳請奏咨撥調前來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督臣派撥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即用該廠原
派管駕此號輪船之弁兵舵工水手等人等駕駛來粵。以期
熟練而資巡緝。

諭軍機大臣等。竝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擡。廣東欽州一
帶。海港連腳。捕盜巡洋。極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
而資巡緝。瑞麟所請。將福建輪船調赴該省應用。係為姪靖洋
面起見。著文煜。王凱泰。卽將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派撥

赴粵卽用原派管駕之弁兵水手人等駕駛前往。其月需工費
薪糧等項並卽知照粵省由瑞麟飭局籌款支發。以節浮費而
歸實用。

丙午四川總督吳棠奏查同治元年十一月開欽奉

上諭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均著交成都將軍崇實秉公辦理。
駘來章著毋庸會轉。以專責成欽此。嗣於同治九年十二月開

前任湖廣總督臣李鴻章會同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暨
臣奏結酉陽教案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酉陽重慶等處民教仇隙已深等因欽此。臣當卽懔遵刻刻
以慎選牧令整飭地方為急務。而於川東民教雜處之區。

尤為盡心撫馭設法維持。自上年春閒兼攝軍篆以來。於今一稔。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解。

茲注。茲新任成都將軍臣魁吾業經抵省視事。臣接見之諭。相與議論。民教交涉案件。實屬老成持重。深識大體。惟事關重大條本。

特旨交辦。在臣身任地方。固屬責無旁貸。應否會同將軍魁玉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嗣後遇有民教案件。著吳宗會同魁玉辦理。

新編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